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美術館業務助理(職代)甄選簡歷表** |
| 列印日期： 民國113年 月 日  |
| 姓名 |  | 相片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 |  |
| 現職 |  |
| 學歷考試 | 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系學士畢業 |
| 經歷 | ○○市政府○○局業務助理(10701-10810)○○公司○○職務(10601-10612) |
| 備註 | 本人1.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2.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經僱用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**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**。**切結人：**  | 審查結果 | □ 書審合格□ 書審不合格： ○資格條件不合 ○證件不齊 ○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貼影本或圖檔 | （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貼影本或圖檔 |